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恩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0號、113年度偵字第4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恩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趙恩齊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任意交易。詎趙恩齊為牟取不法利益，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之某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推特上以暱稱「○○○○○○○○」（ID:000000000000）張貼毒品即溶包及菸盒之影像，並附註文字「Nice#音樂課#裝備」，以暗語廣告公開徵求購毒者。嗣警方於同年1月12日發現上開廣告訊息後，即喬裝為購毒者，與趙恩齊操作之推特暱稱「○○○○○○○○」、通訊軟體微信暱稱「○○○」（ID:0000_0000000000000000）接洽，達成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交易毒品即溶包10包、4,000元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之約定。嗣於113年1月19日晚上11時許，趙恩齊依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旁與警方喬裝之購毒者交易，於警方提示交易價金後，隨即提供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即溶包10包（總淨重30.3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0.7410公克），旋經喬裝買家之警員表明身分中止交易而未

01 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
06 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7 卷一第55至59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
08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
09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58條
10 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55
14 頁、本院卷二第3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推特、微信
16 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附卷可參（偵45
17 50號卷第33、35至41、67至72、61至66頁）。又扣案如附表
18 編號1、2之毒品即溶包，及編號3之白色結晶，經送內政部
19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
20 後，前者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21 基卡西酮等成分，後者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分別
22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理字第00000000
23 0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2日
24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偵4550號卷第1
25 26至127、120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二)按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
27 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
28 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
29 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30 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
31 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

01 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
02 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
03 行為則同一。兼以毒品通常量微價高，販賣者確有暴利可
04 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
05 賣毒品。又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
06 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
07 非所問。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多多少少賺一點等語
08 明確（本院卷二第31頁），故其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販賣意
09 圖而為前揭毒品交易行為，應堪認定。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
14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
15 品。又被告於網路張貼兜售毒品之廣告訊息，並與喬裝為買
16 家之警員談妥購買事宜，被告並攜帶欲出售如附表編號1至3
17 所示之毒品前往現場準備交付買家，應已達著手販賣毒品階
18 段；然警員雖喬裝為買家表示願意購買，卻自始即不具購毒
19 之真意，實係為誘捕偵查，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
20 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
21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22 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3 (二)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24 1.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因購毒者自
25 始即不具購買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而不遂，為
26 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7 之。

28 2.本件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9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30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謂偵查及審
31 判中均自白，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可，不以始

01 終承認犯罪為必要。所稱偵查中自白，係指於偵查終結前自
02 白，包括於司法警察（官）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自白，以及
03 於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延長羈押）、依法聲請撤
04 銷羈押（停止羈押）由法官訊問時自白；審判中自白，則指
05 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白。又「自白」乃指對於該
06 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向職司偵查或審判之公
07 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所供述之具體社會事實，在法律
08 上如何評價有所陳述或答辯，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自白
09 之成立。再不論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
10 或多次，及自白後有無翻異，苟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
11 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辯護人固為被告辯稱係因檢察官未
12 詢問被告是否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致被告未能明瞭而
13 未於偵查中自白云云；然查被告於113年1月20日警詢時，就
14 司法警察執其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間之推特對話，詢問被告
15 前開對話內容何意，被告辯稱僅係單純聊天；司法警察再詢
16 問為何被告持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至案發地點，被告則辯
17 稱渠等毒品係其個人準備要在路邊施用（偵4550號卷第23、
18 25頁）；嗣檢察官訊問時，被告仍執前詞置辯，檢察官進一
19 步再訊問被告是否清楚前開減刑規定，被告答以「我清
20 楚」，檢察官再追問被告是否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之毒品，
21 被告仍堅詞否認（偵4550號卷第106頁），核被告前述言
22 行，既未承認其涉犯販賣毒品，即未於偵查中為自白；是辯
23 護人之辯詞，顯無可採。被告既未於偵查中自白，自無首揭
24 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7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
30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31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而販賣第三級

01 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
02 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
03 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
04 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
05 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6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
08 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確有可憫恕之
09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10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查被告
11 如事實欄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固戕害他人身心健康，
12 助長毒品氾濫，本不宜輕縱；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旋即坦
13 承全部犯行，且其以9,000元之代價販賣附表編號1至3之第
14 三級毒品，其所販賣之毒品數量不多，並非販售毒品之大、
15 中盤商，且販賣價格非高，尚非重大惡極，相較於長期、大
16 量販賣毒品之真正毒梟、販毒集團而言，其對社會秩序與國
17 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不成比例，倘該次犯行科以最輕之法
18 定本刑，仍未免過苛，且無從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之惡行
19 區別，是衡其犯罪之情狀，縱使量處法定本刑之最低刑度仍
20 屬不盡情理，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
21 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本件被告所犯
22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24 遂之犯行，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實有不該，
25 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為牟私利，而以網路兜售之方式，著
26 手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等目的、手段，被告並親
27 自前往現場交付毒品之參與程度，以及著手販賣之毒品數
28 量、種類、人數等犯罪情節。再考慮被告終知坦承犯行，犯
29 後態度非差，及考慮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從事工地泥作工
30 作、每日收入約3,000元，未婚、無子女，及亦無須扶養之
31 人（本院卷二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
03 乙節，業如前述，均屬違禁物，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依
04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05 毒品之包裝袋，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量
06 之毒品殘留於其內，是亦應一併沒收。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屬被告所有，並用以張貼廣
08 告及聯繫本案買家等販賣毒品事宜所用之手機乙節，業據被
09 告供呈在卷（本院卷卷一第59頁、本院卷二第31頁），堪認
10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確係被告販賣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
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卷內
12 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販賣毒品獲得薪資、報酬或
13 其他利益，爰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瑋

18 法官 張家訓

19 法官 王子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雅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即溶包， 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 裝	7包	白色、機器人圖樣 驗前總毛重：32.81公克；驗前總淨 重25.34公克，取樣0.67公克鑑定用

01

			<p>鑿。</p> <p>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驗前總純值淨重約1.26公克）及微量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p>
2	第三級毒品即溶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3包	<p>黃色、小熊圖樣</p> <p>驗前總毛重：9.46公克；驗前總淨重4.96公克，取樣0.5公克鑑定用鑿。</p> <p>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驗前總純值淨重約0.04公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5%，驗前總純值淨重約0.74公克）</p>
3	白色結晶，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1袋	<p>毛重：0.975公克，淨重：0.741公克，取樣：0.0005公克鑑定用鑿，餘重：0.7405公克</p> <p>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p>
4	三星SM-G887F/DS行動電話	1支	<p>藍色</p> <p>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p>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